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7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5%。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,70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,70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:

姚轶丹

2024年5月17日